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6–0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符合香港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及其附属或合营公司，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修订或重新订立，具体详情如下：

1、南航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公司（“南航进出口公司”）

本公司与南航进出口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就进出口飞机、飞行设备、专用车辆、通讯及导航设备以及训练设施签订一份协议，年期由 1997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00 年 5 月 22 日（协议可由双方延续）；后经双方延续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

为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新规定，以继续享受南航进出口公司所提供的进出口及报关服务，本公司须与南航进出口公司另行签订协议及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其他规定。故此，本公司与南航进出口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订立新的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批，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生效。

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有效期由该日起计为期三年，惟本公司必须符合有关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双方同意经公平磋商厘定各项进出口委托代理的费率。费率不会高于同类的市场水平。协议规定服务费用的上限为每年人民币 80,000,000 元。

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就进出口上述设备所支付之代理手续费为人民币 31,714,000 元。

2、南航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已就其机票销售与南航集团的附属公司（“代理商”）签订机票代理协议。代理商均按中国民航总局及国际航协规定之佣金率收取佣金。就国内机票而言，所售出的每张机票，按票价 3%收取佣金；就香港地区 / 国际机票而言，所售出的每张机票，按票价 5%至 12%收取佣金。除该等代理商外，本集团亦有其他收取等额佣金之中国机票销售代理。代理商亦同时出任其他中国航空公司之机票销售代理，并收取相等于向本集团收取之佣金率。

为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新规定，以继续享受机票销售代理服务，本公司须与相关代理另行签订协议及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其他规定。故此，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重新订立客票销售代理框架协议及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框架协议（“两份销售代理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批，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生效。

两份销售代理框架协议有效期由该日起计各为期三年，惟本公司必须符合有关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双方同意经公平磋商厘定各项销售代理的费率。费率不会高于同类的市场水平。两份销售代理框架协议的上限均为每年人民币 10,000,000 元。

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中，本公司通过代理商销售之机票总值为人民币 451,120,000 元。

3、南航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南航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航旅游公司”）

本公司与南航旅游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就其租赁本公司下属酒店及提供有关服务事宜签订一份租赁经营管理框架协议（“租赁经营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批，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生效。由协议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旗下的广州航空大酒店、珠海飞行员大厦及南航广州酒店、北京南航大酒店两酒店的酒店业务部分租予南航旅游公司经营管理。上述酒店 2005 年的合并业绩（未经审计）为亏损。双方同意经公平磋商厘定相关收费价格，价格不会高于同行业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水平。租赁经营框架协议的上限为每年人民币 6,000,000 元。

4、本公司拥有 45%股权及南航集团拥有 55%股权之南方航空广告公司（“南航广告公司”）

本公司与南航广告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就有关提供广告服务签订一项协议，年期由 1997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00 年 5 月 22 日。经延续三年后，该协议由双方协议延续三年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

为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新规定，以继续享受南航广告公司所提供的广告宣传服务，本公司须与南航广告公司另行签订协议及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其他规定。故此，本公司与南航广告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订立新的广告代理协议。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批，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生效。

广告代理协议有效期由该日起计为期三年，南航广告公司依该协议代本公司制作广告文案、图形、音像，所获版权一律归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必须符合有关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双方同意经公平磋商厘定各项广告代理的价格，价格不会高于同类广告业务的市场水平。每年的广告代理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年度，本集团就广告服务支付给南航广告公司费用为人民币 3,062,000 元。

5、南航集团拥有 90%股权及本公司工会拥有 10%股权之广州南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航物业公司”）

本公司与南航物业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就委托其进行物业管理、修缮相关事宜签订一份物业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物业管理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批，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生效。由协议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南航物业公司对本公司广州总部的物业进行管理、维修，对新机场 110KV 变电站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以确保本公司生产、办公、生活区设施完善完好及设备正常运转。双方同意经公平磋商厘定相关价格（或收费标准），价格不会高于同行业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物业管理框架协议的上限为每年人民币 47,010,000 元。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应参与审议董事 6 人都参与了审议，所有议案均得到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6–0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航空运输业务的资产规模和竞争实力，彻底消除与南航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收购南航集团附属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海南有限”）的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主业资产”）和负债（“主业负债”）：

1、收购范围：海南有限的主业资产和主业负债；具体范围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关于海南有限转让资产的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并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主业资产与主业负债作为最终买卖范围。

2、定价依据、价格及付款方式：依据买卖双方的协商，对本次航空主业资产及承接负债的价值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数据为参考依据，南航股份拟收购海南有限的主业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5,515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人民币 10,302 万元，应收票款等应收款项人民币 5,511 万元，飞机、航材、与生产有关的建筑物和设备人民币 16,097 万元，土地人民币 3,548 万元等；主业负债包括应付飞机修理费、航油、起降费等，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本公司所承接的负债由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直接支付给债权人，本公司在扣除上述承接的债务款项后，收购的主业资产与主业负债的差额人民币 515 万元以现金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3、关于评估增值：本次拟收购海南有限的主业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24,52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5,515 万元，增值率 44.8%，主要增值在：（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061 万元。主要是企业大部分商品房购置于 1994 年，当时市场价格较低，至评估基准日，三亚市商品房价格有较大的上升，故造成了评估增值。（2）飞机及设备评估增值人民币 6,844 万元，其中：A、飞机评估增值 2845 万元，主要是飞机账面净值较低，相当于资产的残值，但由于该飞机是 1994 年 10 月引进的，自评估日尚有近十年的使用年限，因此评估增值；B、其他机器设备增值 3,999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海南有限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该类设备实际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高价周转件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高价周转件从购入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计提折旧后账面净值较低，评估时按照高价周转件的实际状况确定评估值，因此形成评估增值。（3）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988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评估的土地原始入账价值是以 1994 年的土地市场的价值水平为标准确定的。随着近几年三亚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复苏，其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也在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因此本次评估结果比账面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海南有限原为中国北方航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股东各方的股权存在法律上的问题，在本公司收购中国北方航空公司航空主业资产时，并未列入资产收购范围。但为履行南航集团对本公司不再同业竞争的承诺，海南有限自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中国北方航空公司、新疆航空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后，已不再经营航空运输业务，其航空运输业务由本公司海南分公司及三亚分公司经营，其航空运输业务相关资产由本公司海南分公司及三亚分公司无偿使用。

目前海南有限各股东的股权已明晰：中国北方航空公司持 75.9%，南航集团持 24.1%。为彻底消除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南航股份收购海南有限的资产。此项收购已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应参与审议董事 6 人都参与了审议，所有议案均得到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6–12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熊小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37,060,3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93,220,374 股的 70.9%，其中流通股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37,060,3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 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37,060,3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37,060,3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137,060,3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5 年股利分配以 2005 年底总股本 193,220,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含税），剩余利润 9,922,937.74 元滚存到下一年度分配；公司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137,060,3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方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扣除应回避表决的 84,390,681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669,693 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表决结果为：52,669,693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7,060,3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八、审议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并提请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见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

0 股赞成，0 股弃权，137,060,374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

2. 鉴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已生效施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按照新《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见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

137,060,3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7,060,3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对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审议，一致通过熊小星、肖烈仪、姚红江、游绍诚、邓国求、吴伟光为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徐金梧、马贤明、张新峰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37,060,3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对四届监事会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审议，一致通过胡显勇、邬自华、彭缅良为公司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推荐肖江卫、胡志勇为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137,060,37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本次会议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6–13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徐金梧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新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小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一致推选熊小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邓国求先生、吴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经董事长熊小星提名，董事会聘任姚红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游绍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将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一致通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

1. 投资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徐金梧；成员：肖烈仪、邓国求、吴伟光

2.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张新峰；成员：徐金梧、肖烈仪、吴伟光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马贤明；成员：徐金梧、肖烈仪、邓国求

四、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一致通过聘任董事会秘书游绍诚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五、经总经理姚红江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

王维邦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董昌华先生、米国宝先生、凌建平先生、张发生先生为副总经理；

张发生先生兼财务总监；

段建华为总工程师。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任职期限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六、一致通过了关于开展铝锭期货交易的议案。

为了有效避免铝锭现货价格的波动而造成公司产品成本大幅波动的影响，相对锁定铝包钢的生产成本，确保公司产品的正常利润，经过对国内铝期货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适当开展一些期货业务，从上海期货交易所购买铝锭期货合约，实施多头套期保值，以其作为现货采购的必要补充。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红江：男，46 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游绍诚：男，42 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维邦，男，62 岁，大学。现任江西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董昌华，男，50 岁，大专。先后在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米国宝，男，45 岁，大学。先后担任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凌建平，男，50 岁，大专。先后在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科长、副书记、厂长等职，现任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发生，男，52 岁，大学。曾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现任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段建华，男，43 岁，大学。先后担任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6–14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邬自华先生委托胡显勇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全体监事一致推选胡显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立监事会办公室。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有关法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股份”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方世扬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出席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新华股份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在验证过程中，新华股份向本所承诺：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资料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200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称“补充通知”），根据“补充通知”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钢铁责任有限公司提交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该临时议案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临时会议议案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小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是新华股份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出席新华股份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37,060,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其中流通股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公告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2、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方案。

5、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 审议全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聘请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公告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监事作为监票人和记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的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计的议案中，除第 8.1 项议案以 0 股同意、0 股弃权、137,060,374 股反对未获得通过，以及第六项议案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2,669,693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获得通过，其余各项议案均以 137,060,374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全部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华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方世扬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06–005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权数 327,211,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9%。其中流通股股东 5 人，代表股权数 5,995,2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非流通股股东 5 人，代表股权数 321,216,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因公出差，马绍倩董事委托张鸿志董事代为出席，张洪发董事委托黄永根董事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由张鸿志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一、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5,952,324.7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71,444.67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27,144.47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427,144.47 元；由于 2005 年度公司合并亏损，公司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服务单位，期限为一年。

6. 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上述第 1 至 5 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327,211,939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股东代表总股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

1.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5,995,272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代表的股权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321,216,667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的股权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第 6 项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①春兰集团公司②泰州春兰特种空调器厂③泰州春兰销售公司④持有股权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167,135,817 股，参与表决股东代表的股权数为 160,076,122 股。本议案及其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0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本议案及其具体内容分别进行了表决，得票情况均为：160,076,122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股东代表总股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167,135,817 股回避，其中：

1.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5,965,098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代表的股权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154,111,024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的股权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167,135,817 股回避。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

证券简称：G 西水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6—01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子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受国家行业调控影响，自 2004 年下半年起，水泥行业进入低谷期，水泥、熟料销售不畅，销售价格处于低位，同时，由于煤电油运的大幅度涨价，使我公司水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此外，由于银行系统控制和压缩对水泥及相关行业的信贷规模，使我公司银行偿债压力增大，也使我公司客户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因此对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加；与此同时，IT 业由于面临非常激烈的市场竞争，客观上造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因此，为了保证公司主业水泥建材行业的发展，争取股东权益的最大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益凯国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将所持有的上海国腾致瑞科技有限公司 20%和 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闵建军 20%、朱豪 10%、孟洁 40%、陈宏 30%。

上海国腾致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是以转让基准日该公司经审计(中和正信审字[2005]第 2–189 号)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其中转让金额分别为：闵建军 20%的股权金额为：2178930.95 元；朱豪 10%的股权金额为 1089465.47 元；孟洁 40%的股权金额为 4357861.89 元；陈宏 30%的股权金额为 3268396.42 元。

上述交易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孙莉、梁士念、李维红、董德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真审议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表示同意。

该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闵建军：男，身份证号码 310225700318203；朱豪：男，身份证号码 310226197308262015；孟洁：女，身份证号码 310222197009040214；陈宏：女，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703214090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该公司转让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225,846.84
流动负债	27,082,980.37
所有者权益	12,142,866.47
主营业务收入	96,680,803.89
净利润	1,560,264.67

2、交易标的金额占本公司 2005 年度合并报表的比例情况

	母公司 05 年合并报表数	子公司的子公司转让基准日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1,264,250,534.03	39,225,846.84	3.10%
负债总额	560,283,854.28	27,082,980.37	4.83%
所有者权益	683,126,486.86	12,142,866.47	1.78%
主营业务收入	541,962,522.08	96,680,803.89	17.84%
净利润	7,603,707.03	1,560,264.67	20.52%

3、上述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置押、其他第三者权利、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情况；上述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未对上述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事项。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交付状态

该公司的转让价款是根据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截止目前，我公司已全部收回转让价款。

自转让基准日起，本公司不再参与上述各公司的经营决策，并且自转让基准日后上述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全部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因此自转让基准日后本公司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并不再将上述各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旨在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精炼主营业务，顺畅经营与管理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上海国腾致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上海国腾致瑞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5]第 2–189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6–019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国贸行政楼四层多功能厅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共计 640,500,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 500,07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3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6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洪敬南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640,50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500,078 股，同意票 500,07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640,000,000 股，同意票 64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640,50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500,078 股，同意票 500,07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640,000,000 股，同意票 64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640,50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500,078 股，同意票 500,07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640,000,000 股，同意票 64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640,50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500,078 股，同意票 500,07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640,000,000 股，同意票 64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640,50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500,078 股，同意票 500,07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640,000,000 股，同意票 64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 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 2006 年度审计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640,50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500,078 股，同意票 500,07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640,000,000 股，同意票 64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郭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编号：2006–15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于 2006 年 4 月